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
部休养服务中心军休干部八一慰问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磋商（2023）.044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3-162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洛阳鸿熙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军休干部八一慰问采购项目 委托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陆拾玖万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690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运输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根据货物供应数量据实结算。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

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及保修期：质保期按照所提供货物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障服务。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当场协助验收货品。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由采购人支付，所有货物送达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供应商出具有效发票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据。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据。

6. 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内在质量。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及保障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银玲； 联系电话：18638368608。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按照所提供货物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质保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

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货物送达后，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出现品质问题，则应及时更换。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和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洛阳鸿熙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53号

地址：洛阳市瀍河区通河农贸市场A

区12栋9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洛阳自贸试验区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瀍河支行

银行帐号：11705021509206666669

银行帐号：1705022609200122648

时间：2023年8月2日

附件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牛肉	佳尚牛肉 焦作佳尚食品有限公司	1.5KG/箱	1395	216	301320
2	花生油	永福花生油 雄县永福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升/桶	1395	158	220410
3	大米	五米常香大米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KG/袋	1395	94	131130
4	小麦粉	三餐飘香面粉 洛阳市喜洁康面粉有限公司	5KG/袋	1395	26.624	37140
合计		人民币小写：69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